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家長操作說明

一、115 年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線上分發**期程：

- 115.03.07 – 115.03.17 家長確認分發學校
- 115.04.01 – 115.04.1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115.05.27 – 115.05.29 網路改分發登記
- 115.06.02 – 115.06.04 網路報到

二、平臺網址和登入方式：

- 平臺服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
- **原就讀臺北市學校**，參與國中分發作業之新生家長，因線上作業涉及個資授權，請務必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家長帳號**登入操作。
- **如無家長帳號者，請儘速完成親子綁定之帳號申辦作業。**
親子綁定申請網址：<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apply>
- 就讀外縣市國小之畢業生，如欲就讀本市國中，採線下分發、實體審查作業，網路報到時家長因無帳號，請另行參考畫面引導資訊進行登入使用。

三、操作步驟說明

1. 確認基本資料




王爸爸

您的資訊是：
☒ 查閱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願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改分登記作業

查詢登記改分結果

新生登記網簡報到

請讀票小：OO國小

國小班級：603

姓名：亞亞

班級：A123456789

出生日期：101/09/02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OO里OO路OO號

遷入日期：101/09/02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於今年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廳檢索之戶政資料。惟係轉寄貴子女之設籍情形，供貴子女嗣後「戶籍地址或設籍日期變更，請於貴子女遷居前將戶籍遷本等文件至臺區區公所更正。」

(2) 「設籍日期」係貴子女最後一戶戶籍異動之日。倘係子女處於同一區內之連續，將持續遷至他區者，將戶籍遷本及遷徙紀錄證明至所屬區公所會計課設籍日期。

(3)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您將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遷徙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學校額滿，無該「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屬此區應位，應將該戶設籍條件(遷戶籍、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持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1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2 資料正確點擊「下」

2. 選擇/確認學區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選擇/確認學區

所屬學區：

- ☒ 漢江國中
- ☐ 西湖國中
- ☐ 北安國中

注意事項：

1

選擇/確認學區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倘您有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配額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配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填補。

※「單一學區」仍須點選。

已確認，下一步

2

點選後點擊「下一步」

3.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父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母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學生具備原住民族身分: 選擇

學生原住民族別: 選擇

學生進修類別: 選擇

學生學習程度: 選擇

注意事項:

※「學生具備原住民族身分」為必填，可選「非原住民族」。

※「學生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請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

※「學生進修類別」及「學生學習程度」為必填。

確認提交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選擇學生身別

選擇學生族別

選擇學習程度

確認提交

4. 個資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申請辦理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簡便之目的。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校區單一身分辦理帳號登入本平臺，授權本局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地政局查詢學生與其父、母之設籍情形，以判斷全戶設籍（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或半戶設籍（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作為比序分發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判別父、母是否與學生共同設籍，倘學生同時與父、母共同設籍，則由本局依戶口名簿之身分，無法判別認定），倘經審核合格，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續應持本證明到校審查。

本局依法蒐集並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同意後再行提交申請。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代號，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資格審查作業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資格審查作業

(三)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2.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3.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

4.C031住家及設施：居住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登記持有日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限、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限：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業務執行所需，保存至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期限為止

（二）對象：申請辦理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之家長（倘授權後所屬學區並未錄取，本局不進行調整）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四）方式：由申請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向有關單位進行查詢

三、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間內得就本同意書，線上閱覽、製給複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倘貴當事人權利行使受理窗口（02-27208889#6360），惟刪除影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供審核，或辦理分發作業相關審核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審查期間，將無法進行比序分發。

五、選擇一勾選：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錄取資格審查期間，維持戶籍遷移正本等件赴該區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本人聲明並保證：

之充分授權與同意

點選是否同意授權

若「同意」需填寫個資

學生姓名: 亞亞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就讀國小: 00國小

父親姓名: 王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母親姓名: 王媽媽

母親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授權人手機號碼: 0912345678

授權人電子郵件: wangpapa@com.tw

備註: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得行使權利，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權利義務時，由有負擔能力者，或與他方共同行使。

二、該項權利負擔應經他方之同意，否則無效。

確認提交

5. 確認完成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役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授權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確認提交成功，您已全部完成。

關閉

※ 若有多位小孩，請先選擇一位完成所有步驟
後再回到步驟 1 選擇另一位重新填寫。

臺北市教育局
TAIPEI CITY GOVT EDUCATION BUREAU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選擇 / 確認學區

王爸爸

您的貴賓是: 亞亞 切換學生

選擇 / 確認學區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改分發登記作業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